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勞小字第3號

原告 邱祐緯（原名邱柚寧）

訴訟代理人 盛枝芬律師

被告 柑仔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倫

訴訟代理人 楊孝忠

姚心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六日下午三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十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蕭宛琴